

張司：三權非分立重在配合

澳門特區行政、司法、立法“三權分立”一說引起爭議。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強調，行政、司法、立法三者之間並非三權分立，而是各自有行政權、司法權、立法權，三者不是分立，而是相互各有權限，各按法律規定行使自己的權限。自特區成立以來，行政主導，行政、司法、立法相互配合及制約，並重在配合，二十年來行之有效，亦得到社會各界了解及認同，回歸後對澳門發展及社會穩定起到非常好的作用。

至於如何確保司法獨立？張永春指出，按照基本法及一系列的法律規定，法院獨立行使司法審判權，檢察院亦獨立行使檢控權，這受到法律明確規定及保障。舉例如土地收回案件，若有司法上訴，最終決定權在法院，行政當局尊重及執行司法機關的判決，這一點毋庸置疑。

（資料來源：澳門日報 2020 年 9 月 12 日）